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2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4,92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360 万股。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

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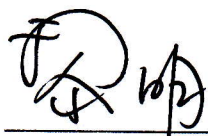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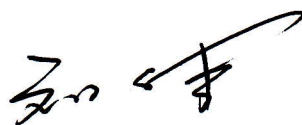
四、关于确定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确定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